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總說明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公告訂定，曾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及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原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禁限用規定整合納入資源循環推動法，爰修正本公告，並修正法源依據。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 <u>即日</u> 生效。	主旨：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依據： <u>資源循環推動法</u> 第十八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原禁限用規定，整合納入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資源循環動法，爰修正授權法律名稱及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3.公立學校。 4.公立醫療院所。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3.公立學校。 4.公立醫療院所。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	依法制作業體例，第一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款次未修正。

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	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	
---	---	--

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八) 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 1.藥粧店係指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 2.美粧店係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之專賣零售店。 3.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 (九) 醫療器材行：係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	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八) 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 1.藥粧店係指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 2.美粧店係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之專賣零售店。 3.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 (九) 醫療器材行：係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	
--	--	--

(十) 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1. 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 2. 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賣零售店，係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 (十一)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係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 (十二) 洗衣店業：係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直接服務消費者之業者。 (十三) 飲料店業：係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冰果店之業者。 (十四) 西點麵包店業：係指從事	(十) 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1. 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 2. 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賣零售店，係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 (十一)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係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 (十二) 洗衣店業：係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直接服務消費者之業者。 (十三) 飲料店業：係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冰果店之業者。 (十四) 西點麵包店業：係指從事	
--	--	--

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	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三)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三)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本項未修正。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制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制量	行政檢查規定回歸資源循環推動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本公告事項第二款規定，並配合將現行第一款併入序文一併規範。

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其執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其執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u>（二）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場所，檢查購物用塑膠袋之運作情形，並要求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一、<u>本項刪除。</u>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及資源循環推動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法並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且所訂勸導期間已屆，爰刪除第一款規定。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本應依資源循環推動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無待本公告明文，爰刪除第二款規定。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 件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勸導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執行方式提供兩用袋。 ☐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勸導，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配合公告第四項刪除，爰刪除本附件規定。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